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7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署理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二)  
梁子琪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錦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I.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4)153/17-18(01)——田北辰議員  
及(02)號文件 擬動議的議案  
措辭

立法會CB(4)153/17-18(03)——葉建源議員  
號文件 擬動議的議案  
措辭

立法會CB(4)153/17-18(04)——毛孟靜議員  
號文件 擬動議的議案  
措辭

立法會CB(4)153/17-18(05)——邵家臻議員  
及(06)號文件 擬動議的議案  
措辭)

主席扼述，由於時間不足，由田北辰議員、副主席、毛孟靜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分別提出的 6 項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處理。按照上年度會期的做法，在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一般不會順延至隨後的會議處理。然而，鑒於該 6 項議案與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教育措施有關，故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

2.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贊成者多於反對者。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另一項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贊成者多於反對者，5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4. 主席把副主席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I**)。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 主席把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V**)。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V**)。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7.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另一項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VI**)。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437/16-17(01) 號文件) —— 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2017年7月3日就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選校提交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CB(4)1437/16-17(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7年7月19日就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2017年7月3日就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選校提交的聯署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486/16-17(01) 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2017年7月13日就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提交的函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486/16-17(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就郭榮鏗議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就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1490/16-17(01) 號文件 —— 教育局提供題為 "注資語文基金—措施的推行情況"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500/16-17(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改善校本管理的制度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只限委參閱))

8.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9/17-18 號文件附錄 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129/17-18 號文件附錄 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9.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設立宿舍發展基金；及

(b) 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推行。

10. 主席告知委員，她和副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工作計劃會議時，已反映委員就本屆會期的討論事項提出的意見，待議事項一覽表亦隨之而更新。

#### **IV. 向研究基金注資**

(立法會CB(4)129/17-18(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29/17-18(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研究基金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165/17-18(01)——葉建源議員提交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1.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向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的建議。注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29/17-18(01)號文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盡快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12. 委員察悉副主席就此議程項目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165/17-18(01)號文件]。

#### 申報利益

1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14. 副主席及張國鈞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們是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成員。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成員。黃碧雲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香港理工大學的講師。

### 討論

#### *政策目標*

15. 許智峯議員支持向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為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他詢問建議的助學金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並關注該目標會否與政府當局的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相違背。教育局局長表示，該計劃的目標是為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所有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助學金，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從而鼓勵更多本地學生投入研究工作。教育局會在財委會的文件中明確述明這目標。政府當局重視高等教育國際化。然而，由於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申請人數持續下降，政府當局看到有需要推行新措施以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該等課程，因此提出該計劃。實施該計劃不會與政府當局的國際化政策相違背。

#### *為本地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16. 副主席、張國鈞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歡迎注資的建議。然而，他們深切關注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持續減少，並質疑單靠該計劃會否足以吸引更多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副主席表示，學生在決定會否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時，財政及職業方面的考慮是重要的因素。政府當局應探討多些措施回應學生的關注。張議員轉述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對不明朗的就業前景所表達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吸引更多本地傑出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預留某個比例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只供本

地申請人申請，以及向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津貼。

1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將涵蓋標準修業期內的全數學費，在某程度上有助鼓勵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然而，本地學生是否選擇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在哪裏修讀課程，均為個人選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其工作，吸引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例如，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將動用 5 億元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設立"博士專才庫"，鼓勵科技人才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事業。研究資助局自 2009 年開始推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吸引頂尖國際學生來港修讀博士課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亦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多項資助計劃。對於黃議員建議預留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予本地學生，教育局局長解釋，為確保吸納最佳的人選提高本地研究計劃的水平，教資會資助大學取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原則是學生的學業成績及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而不會考慮學生的原居地。事實上，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成功率低於 15%。本地學生的成功率則超過 50%，遠高於非本地學生的成功率。這顯示本地學生較非本地學生佔優。此外，目前教資會資助大學尚未用盡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生的超額收生上限。如有傑出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這些大學仍有充分空間擇優而取，故此無須為本地學生預留某個數目的學額。

18. 張國鈞議員支持推動科技研究和發展，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在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資源時，給予其他學科(例如文科、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相同的比重。田北辰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創科局設立"博士專才庫"，資助企業招聘博士專才進行科學研究及產品開發，是一項良好的措施。鑒於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田議員建議教育局探討可行的措施，鼓勵企業聘用並非與科學相關的學科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從而吸引更多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



1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不同學科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同樣重視。由於有需要訓練更多科技人才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當局設立了"博士專才庫"。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推行其他措施，匯集人才以滿足不同職業範疇的需要。儘管如此，教育局局長答允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轉達田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 *預期投資回報*

20. 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擬議研究基金注資的預期投資回報。教育局局長解釋，該計劃旨在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因此助學金受惠人數不設上限。如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超出預期，又或建議注資額帶來的累積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教資會會以本身的資源填補。若本地學生人數繼續增加，政府當局會考慮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維持該計劃的運作。

#### *收生政策*

21. 黃碧雲議員認為，教資會應修訂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現行分配機制。在該機制下，港大、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獲分配最多學額。她建議教資會邀請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交建議，說明如何吸引本地人才報讀其研究院研究課程，然後根據他們的建議的可取之處，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教育局局長察悉黃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現時有既定的機制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分配予各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支持這些大學的研究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為他們申請額外資源。

22.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表示，據她觀察所得，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哲學碩士課程數目持續下降，這或會是導致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她要求教資會審視這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分別說明過去 5 個學年每所大學的哲學碩士課程的核准及實際收生人數。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教育局並會審視這情況，

查證哲學碩士課程的數目是否有所下降，如確有其事，背後的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30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3. 副主席指出，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不得超出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 20%，但自 2003-2004 學年起，研究院研究課程取錄非本地學生則不再受配額限制。他憂慮非本地學生人數增加會減低本地學生的教育機會，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找出本地學生人數下降的原因，以及檢討這些課程現時的收生政策，確保給予本地學生的資源不會因招收非本地學生而受到影響。據他了解，海外大學會制訂措施，確保不會因為取錄非本地學生而減收本地學生，例如新加坡的大學向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收取不同水平的學費。

24.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於 2002 年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取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此項建議是在向高等教育界進行廣泛諮詢之後才制訂的。按擇優而取的原則取錄優秀的研究人才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符合國際學術界的普遍做法。事實上，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當時市場的就業機會及個人職業志向。當局提出助學金計劃以吸引更多本地學生，而該計劃亦會令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有差別。鑒於世界各地的大學就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訂定的撥款及收費政策，會因應個別的情況而有所不同，教育局局長認為不適宜直接比較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相關做法。

25. 儘管教育局局長作出上述回應，副主席仍然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檢討其高等教育政策，尤其是培育人才的未來方向。

*挽留非本地畢業生*

26. 主席認同委員的深切關注，表示非本地學生或會佔用了本地學生的寶貴公共資源。鑒於對非本地學生的投資甚巨，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挽留多些非本地學生，以助增強香港的人力資本。她要求當局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有否留港工作的統計數字。教育局局長表示，過去數年平均約有30%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工作。事實上，無論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是否決定留港，他們都與本地大學建立了緊密的聯繫，有利香港的長遠研究發展。這些畢業生在香港修讀課程期間亦曾推動本地的研究發展，對高等教育界作出貢獻。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過去5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人數，以及這些畢業生分別在香港就業及返回原居地的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7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4)30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此項撥款建議供財委會考慮。

**V. 校本管理的推行**

(立法會CB(4)129/17-18(03)——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4)129/17-18(04)——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題為"校本管理  
政策的相關事宜"  
的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8.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校本管理的推行情況及未來路向，以支援學校進一步強化學校管治效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29/17-18(03)號文件]。

討論

校本管理的推行情況

29. 副主席指出，校本管理旨在把有關學生學習和資源調配的決策，下放給學校，讓學校制訂更切合學生需要和提升學習成果的校本政策。在法團校董會內，校長和教師校董應是最熟悉學校日常運作和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人。然而，據他觀察所得，校本管理推行多年以來，教師並未有許多機會充分參與學校的決策。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重啟教師與法團校董會／教育局之間的諮詢安排。

3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校長和教師在決定學生學習的政策上，擔當重要的角色。教育局與教師之間亦有多元溝通渠道，例如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定期到訪學校與教師溝通。教育局人員亦會與教師團體及學校議會舉行會議。關於法團校董會與教師的溝通，教育局局長解釋，不同學校會因應其實際情況，採取不同的諮詢機制。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提供意見，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副主席回應時促請教育局除進行現有的學校探訪外，另須再與教師代表定期舉行會議。

31. 許智峯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因學校管治不善而引發的訴訟案件數目有所增加。興德學校的混亂管理不單使家長憂慮，更令公眾覺得教育局拖延處理事件。許議員明白法團校董會和辦學團體應獲得學校管理的自主權，然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尊重學校的自主權與在校本管理架構下進行規管之間，取得平衡。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數月前接獲家長和教師的投訴後，已接觸有關學校。根據校本管理政策，教育局會首先就如何作出

改善向有關學校提供意見，並給予校方一段合理的時間糾正問題。教育局會在學校採取了教育局的意見後仍未能處理投訴時介入。至於因校本管理而引發的訴訟案件數目，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沒有特別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而且亦難以斷定某些案件是否由於實施校本管理政策所致。

### *強化學校管治的措施*

32. 張國鈞議員支持推行校本管理，但關注並非所有法團校董會的教師、家長及校友校董都能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能。張議員分享他擔任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經驗，表示就教師的晉升而言，他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前不久才收到很有限的資料(例如教師的姓名和年資)，因而無法參與詳細的討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進一步強化學校管治的效能，例如定下學校向法團校董會提供文件的時間表。副主席認同張議員的意見，表示由於利益衝突，部分法團校董會校董或不獲准參與討論某些項目，例如教師晉升。在這情況下，他們未能全面履行其管治職能。

33. 教育局局長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16 段所述，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加強措施，進一步強化學校管治效能。簡括而言，當局會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情況、強化監察機制、加強現有的支援措施，以及進一步釐清教育局、辦學團體和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及權責。教育局局長補充，倘若辦學團體或校長經常沒有告知法團校董會校董有關學校運作的情況，校董便應向教育局反映。

34.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純粹因為興德學校管理不善才檢討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情況和進行學校發展探訪以強化監察機制。他詢問教育局來年將探訪多少所學校、探訪期間如何就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提供意見、會否推行法團校董會評級制度，以及會否公布法團校董會的評級或教育局對法團校董會運作的觀察所得，以供家長在選校時參考。教育局局長澄清，進行校本管理檢討是因為校本管理政策已實施多年，行政長官看到有需要作出檢討，以清晰界定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和教育局的角色及

權責，為教育界"拆牆鬆綁"，以及減輕校本管理政策為教師帶來的行政工作。至於加強監察機制，教育局仍在制訂詳細安排。此外，教育局在推行加強措施時，會嘗試避免對學校造成太大壓力。鑒於加強措施旨在提供意見和支援，從而加強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因此教育局無意公布對法團校董會運作的觀察所得。當局預期，透過各項加強措施，學校管治將得到改善。

35. 張宇人議員分享他過往擔任不同種類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的經驗時表示，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次數有限，學校提供的資料亦不多，故質疑學校如何能受惠於該等評核。他認為每個法團校董會應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專業人士，確保學校適當地運用撥款。同時，法團校董會應就特定的範疇成立委員會，協助學校提升學習成果。教育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會在會議後與張議員進一步討論此事。

36. 主席建議教育局考慮委任專業人士進入法團校董會，強化學校管治。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普遍十分暢順、井然有序且甚為有效，他看不到教育局有需要委任法團校董會校董。此外，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例》")由獨立人士組成。因此，教育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介入會較為理想。

####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情況*

37. 黃碧雲議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情況。她認為檢討應涵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和教師／家長／校友校董的選舉制度，以期加強學校管理的民主化。

38. 鄭松泰議員認為，為避免辦學團體及校長在校本管理架構下恣意攬權，教育局必須有系統地監察法團校董會的運作，以及就校本管理政策的檢討訂定具體的方向，特別是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和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及程序。

39. 教育局局長答允向工作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他指出，《條例》清晰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並就選舉校董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學校應按照《條例》和法團校董會章程選舉校董。教育局只會在有真正需要時才任命校董加入某些法團校董會。

(下午 12 時 25 分，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40. 邵家臻議員認為教育局應在校本管理架構下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希望教育局不會把更多權責下放給學校，以推卸責任。當局應檢討及明確界定參與校本管理架構的各方的角色及權責。邵議員進一步建議檢討及加強校本管理政策下學校管理的民主化。據他所知，雖然所有持份者在法團校董會中都有代表，但並不是全部教師／家長校董均有投票權。結果，在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中佔大多數的辦學團體校董主導了決策。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學校或會黑箱作業。教育局局長不同意邵議員的意見，並解釋法團校董會由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組成，確保學校行政具透明度。在校本管理架構下，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佔法團校董會校董總數的 60%，以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團體定下的使命。

(下午 12 時 40 分，副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

41. 副主席認為，校本管理檢討十分重要，可使法團校董會校董更了解他們的角色和權責。他建議工作小組除包括校長外，亦加入教師團體的代表。教育局局長察悉副主席的建議。

(下午 12 時 43 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42. 何啟明議員指出，由於資助學校接受政府當局的財政資助，故此在發生僱傭糾紛時，其法團校董會傾向進行訴訟而非調解，他認為這做法有欠理想。此外，他發現這些學校的員工普遍不熟悉《僱傭條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協助學校有效

經辦人/部門

解決僱傭糾紛。教育局局長答允研究此事，並表示資助學校使用的是公帑，故應審慎管理財務。

##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5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1月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2017年10月31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policy briefing on 31 October 2017"**  
**at the meeting on 3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教育理念及制度，審視不同學習階段(尤其是幼稚園和小學階段)的教育目標，研究將培養學童的學習興趣(包括但不限於學習中文和英文的興趣)、求知欲、情緒管理和適應能力等納入幼小階段的主要教育目標，並就如何評估上述目標展開研究。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iously review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its education philosophies and system; examine the education goals at different learning stages, in particular kindergarten and primary schooling stages; study the incorporation of nurturing students' learning interes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ir interests in learning Chinese and English), learning desire, emotion management, adaptability, etc. into the major education goals of the kindergarten and primary schooling stages; and commence a study on how to evaluate the aforesaid goals.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1月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2017年10月31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policy briefing on 31 October 2017"**  
**at the meeting on 3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以隔年、隨機抽樣、不記名／校方式，進行今年及日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當局並可研究在不記名／校的前提下，為被抽選或自願參與的學校提供一式兩份試卷，一份讓學校自行參考答題情況，檢視弱項；一份則與其他學校的試卷混合，再交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數據分析，以助政府制定政策，調撥資源。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amine the conduct of this year's and future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in alternate years on a random sampling basis and with anonymity of students/schools. The authorities may also examine, on the premise of anonymity of students/schools, the provision of examination papers in duplicate to participating schools on a random sampling or voluntary basis. One copy of the papers is made available to individual schools for them to identify their own weaknesses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students in answering the questions in the examination papers, while the other copy is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ose of other schools to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for data analysis, so as to assist the Government in formulating policies and deploying resources.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policy briefing on 31 October 2017"**  
**at the meeting on 3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今後是否及如何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問題，成立一個有充分代表性的委員會加以檢視，並進行公眾諮詢。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fully representative committee to examine whether and how the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future, and to conduct public consultations.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1月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2017年10月31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policy briefing on 31 October 2017"**  
**at the meeting on 3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盡快研究改革"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為非華語學生制定以粵語為本的中國語文課程，改善非華裔人士的聽講讀寫能力，以助他們更容易融入社會。

(毛孟靜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conduct expeditiously a study on the revamp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Framework" to develop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a Cantonese-based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so as to improve the abilities of non-ethnic Chinese to listen, speak, read and write, and to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more easily.

(Moved by Hon Claudia MO)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policy briefing on 31 October 2017"**  
**at the meeting on 3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規劃五十億開支的分佈時，必須考慮對基層學生的支援，例如為基層學童購買電腦及檢討學生資助制度(已逾 10 年未有檢討)，建議增設恆常課外活動津貼，如每月提供 250 元資助予領取全額書簿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童。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in plan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5 billion expenditure, to consider the provision of support for grass-roots students, such as the procurement of computers for grass-roots students, a review of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ystem which has not been reviewed for over 10 years, the introduction of a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grant on a recurrent basis by, say, offering a monthly grant of \$250 to students receiving full grant textbook assistance and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1月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2017年10月31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policy briefing on 31 October 2017"**  
**at the meeting on 3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規劃五十億開支的分佈時，必須考慮基層大學生的支援，檢視現行各個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包括：(一)放寬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入息審查限額並取消資產審查；(二)改善還款政策，讓還款與收入掛勾，以畢業生入息作為基數計算還款額；(三)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由貸款發放當日起計算"之規定改至與需審查之貸款計劃一樣，以減少學生的負債壓力。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in plan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5 billion expenditure, to consider the provision of support for grass-roots university students by reviewing the existing various loan schemes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including: (1) relaxing the income limits of the income tests and abolishing the asset tests under the loan schemes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2) improving the repayment policy by pegging loan repayment to the graduate's income which should be used as the base in calculating the repayment amount; (3) reviewing various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s and, in respect of the interests chargeable under the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s, bringing the requirement that "interest is accrued upon loan drawdown" in line with that of means-tested loan scheme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debt burden on student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